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磊新材”或“公司”）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鑫磊新材，证券代码：839832）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主办券商已履行了督促其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的责任，截至本券商公告披露之日，鑫磊新材尚未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鑫磊新材未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报的挂牌公司实施强制摘牌》通知，对于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中涉嫌存在违规及其他待核实事项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启动终止挂牌程序。2019年8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对鑫磊新材及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钟小伟下发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书（股转系统发[2019]2306号），涉嫌违规事项：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重大诉讼等事项信息披露违规，具体内容详见鑫磊新材于



2019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小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报批评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此外，鑫磊新材亦未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鑫磊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

鑫磊新材股票目前暂停转让。在主办券商已履行督促义务的情况下，鑫磊新材未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